**【“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30号】**

**高考改革，没有休止符**

 刘兴军

恢复高考制度40年来，高考的改革始终没有止步。翻开历史的画卷，高考改革的轨迹呈现在我们面前。

一、恢复高考制度

十年浩劫结束后的1977年，全国统一高考在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中恢复，众多有志青年劫后重生。恢复高考是社会公平与公正的重建，人民对国家和执政党恢复了信任和信心。高校招生进行学科知识考试既重树了社会的学习风气，又为国家培养高水平人才奠定了基础。

二、改革高考形式与内容

恢复高考制度后，暴露出一些招生政策、招生制度方面的问题，也有考试本身的科学性、公平性的问题。1981年，国家提出“要坚持在统考前进行预选的办法”等一系列改革项目。1987年国家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为下一步考试的科目内容方法等深入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4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标准化考试改革

恢复高考后，考试的内容到形式，缺乏科学性、公平性。试题重视知识、轻能力，主观题型分值大，覆盖面小，评分误差大。经过广东省1985-1988年的试验，1989年，当时的国家教委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标准化实施规划》，明确了两个主攻方向：一是客观题的设计与评分，二是主观题的评分误差控制。增加了客观题的形式，以选择填空的形式出现，填涂在答题卡上，由光电阅读器评卷，误差几乎等于零。由于速度快、节省人力、财力，在大规模考试中优势凸显，不到五年全国通用。

四、改革高考科目设置

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是新中国建国以来教育考试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高考制度改革的一部分，1985-1990年在高考改革的试验阶段，上海、浙江就开始了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及会考后高考改革的试验。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是针对当时的升学竞争印发的高中偏科等问题设立的。1990年，国家教委先后下发《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关于高考科目设置的通知》，1990年后，国家教委还发布了《关于改革高考科目设置及录取新生办法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对高考科目进行改革。1999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国家决定实施新一轮高考改革，要求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推行“3+X”科目设置方案。“3”指语文、数学、外语为每个考生必考科目，英语逐步增加听力测试，数学将来不再分文理科；“X”指由高等学校根据本校层次、特点的要求，从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六个科目中自行确定一门或几门考试科目；考生根据自己所报的高等学校志愿，参加高等学校（专业）所确定的考试。综合科目是指建立在中学文化科目基础上的综合能力测试。

针对“一考定终身”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素质的传统高考，国家设想了多种改革措施，除了新一轮改革中的科目内容改革外，在高中积极推进新课程改革。按照教育部的部署，2011年实施了新课程后的高考。

2014年的《实施意见》对考试科目设置的改革提出：增强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分值不变，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五、改革录取体制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国仍实行“统一录取的体制”，即：教育部和省级招办提供考生档案，按“分段录取”的方法，向高校提供录取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这种体制是计划体制决定的，高校的自主权很小。为了扩大高等学校在录取新生中的权力，更好地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1984年，教育部在一些省改革统一录取体制与分段录取方法的实验，取得了良好效果。对今后的录取体制改革，2014年的《实施意见》指出：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提出：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改进录取方式。

六、大力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随着我国的法制化建设也步入了一个新阶段，广大考生和家长要求更多知情权的呼声日益高涨，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到2002年，教育部提出要求招生工作增加公开、透明，要求各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招生工作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部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把招生的两个主体学校和考生各自的权力、义务、责任更加凸现出来了。2005年教育部又确定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阳光工程”是招生战线内抓管理从严治招、外树形象取信于民、提高招生战线诚信度、国家教育考试公信度、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工程。

2014年的《实施意见》强调：“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由此，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阳光工程”内涵和外延。

七、不断推进高校招生体制改革

我国恢复高考后的高校招生体制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1977-1984年，实行单一的国家任务招生；二是从1985年开始出现自费生到1993年开始出现“并轨”改革试点。1985年，中央明确提出“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并提出“还可以在国家计划外招收少数自费生。学生应缴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毕业后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这意味着我国高等教育的招生体制要进行改革，改变过去全部按国家统一计划招生的体制，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逐步扩大招收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的比重。改革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全部包下来的做法，逐步实行收费制度。改革高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三是从1993年开始到1997年以后高校招生全部“并轨”。1994年，以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为主体的招生开始实施并轨改革。在招生计划形式的执行方面不再按国家任务招生计划和调节性计划（含委托培养和自费生）形式分别划定两条录取分数线（双轨），而是按总的招生计划划定一条分数线（单轨）进行录取，在同一地区实行同一录取标准。“并轨”院校的实践证明，“并轨”不但有效解决了教育公平性问题，而且对教育改革和毕业生就业改革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4年出台的《实施意见》**就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指出：要“**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要“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部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招收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

《实施意见》为高考改革描绘了宏伟蓝图：“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让我们砥砺前行，为改革目标的如期实现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 河北省滦南县招生办公室）